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0051C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縣傳統工藝「粧佛」，公告新增「林朝金」為保存者。  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暨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、5、6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項目名稱：粧佛。
- 二、類別：傳統工藝。
- 三、型態：其他-粧佛。
- 四、保存者基本資料：
  - (一)保存者姓名：林朝金。
  - (二)出生年：民國49年。
  - (三)所在地：虎尾鎮。
- 五、認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#### (一)認定理由：

- 1、林朝金先生對於打粗胚、細胚、開臉、底漆、粉漆、安金箔，及入神儀式等，均十分精通。
- 2、林朝金先生將技術傳承予下一代，有進一步傳習他人的能力與意願。
- 3、林朝金先生師承丁朝山藝師，迄今進入雕刻與粧佛領域有超過40年以上經歷，並具備完整的雕刻與粧佛創作及修復技藝，是文化脈絡下的適當者。

#### (二)法令依據：

- 1、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

2、符合《傳統工藝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4條第1、2、3款之保存者認定條件。

六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符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)，經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)提起訴願。

縣長張麗善